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 
受補助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受補助團體名稱					
方案名稱					
方案負責人		職      稱		聯繫電話	
原定執行 期間			申請變更後執 行期間		
原核定補助 項目及金額			申請變更後補 助項目及金額	(申請變更金額不得超過原核 定計畫補助總額)	
申請變更之 原因與說明					
變更後方案 的成效					
申請變更應 檢具之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文(檢附下列紙本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本署承辦人)</li> <li>2. 方案計畫變更申請表</li> <li>3. 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</li> <li>4. 原同意支付方案計畫及變更後詳細計畫書</li> <li>5. 原方案計畫預算表及變更後計畫預算表</li> </ol>				

方案計畫變更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署同意後執行。

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 
受補助方案申請變更差異對照表**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申請計畫名稱：

修正項目	原核定計畫內容	申請修正後計畫內容